

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7·8” 一般车辆侧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陆河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29日)

目 录

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7·8”一般车辆侧翻事故概述	1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车辆、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3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事故单位	8
(二)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10
(三) 有关监管部门	10
(四) 地方党委政府	11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二)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六、 事故教训	13
七、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3

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7·8” 一般车辆侧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8日，在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场内发生一起员工驾驶三轮摩托车侧翻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经过，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2023年7月23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的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7·8”一般车辆侧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查阅资料等工作方式，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7·8”一般车辆侧翻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员无证驾驶，操作失误，导致车辆偏离道路，驶向路边斜坡发生翻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车辆、人员概况

1. 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法定代表人：张某；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出资总额：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种植：林木、花卉、果树、蔬菜；养殖：猪、牛、羊、鸡、水产。于2020年11月30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于2017年06月16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 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张某，男，汉族，广东省珠海市人，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事故车辆。事故车辆为济南大隆机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生产出厂的世纪风牌正三轮摩托车，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通过正规途径购买，但未办理入户手续的无号牌燃油类三轮摩托车，车辆实际所有人为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是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员工平时用来运载死猪、猪饲料和药品的生产工具。

4. 事故车辆驾驶人。刘某，男，汉族，广东省兴宁市罗浮镇人，于2023年2月20日到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担任技术员，给猪看病治病（打针）、配猪药，平时有使用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三轮摩托车运载饲料和猪药。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情况：准驾车型：C1；有效期自2021年6月9日至2031年6月9日；当前状态：正常。未取得三轮摩托车驾驶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8日18时30分左右，刘某在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的雾化消毒间附近往三轮摩托车装载猪药粉，而后驾车至猪栏#1南侧道路中段时，由于操作失误，车辆偏离道路驶向路边斜坡，致使人与车辆翻坠至猪栏#3北面墙边，造成刘某受伤，车辆严重受损。（事故发生现场及经过示意图见图1）



(图1)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 气象情况

根据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临近的陆河新田自动站G18563监测，7月8日17-18时，气温31-32℃，西南风2级，最大阵风5级，无降水。

2.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猪栏#1南侧道路中段，该道路为沙土路面，道路宽约5.5米，呈西东走向，事故路段路面平直，南边路面与猪栏#2#3之间存在一向下斜坡，斜坡垂直高度约4米，路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防护栏。（见图2）



（图2）

3. 事故现场回勘情况

事故现场三轮摩托车侧翻到斜坡底部猪栏#3北面墙边，事故三轮车侧卧，车头朝西南方向，车尾朝东北方向。（见图3）



（图3）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1) 刘某。事故发生时，驾驶三轮摩托车发生翻坠，在事故中受伤，后经救治无效，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 有关规定，核定当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40 万元（肆拾万元整）。

(五) 其他情况

公安机关对有关证人证言、勘验笔录、行车记录视频、病历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暂未发现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治安事件。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7 月 8 日 18 时 30 分许，正在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宿舍二楼东南侧阳台洗衣服的员工颜某听到刘某的一声呼叫，便朝呼叫声望去，发现一辆三轮摩托车已侧翻猪栏#3 北面墙边。员工颜某立即告诉了同在宿舍二楼的员工陈某，员工陈某立即下一楼并朝事故发生地跑去，途中挥手呼喊求救。此时，位于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大门口附近的张某与员工张某圣和位于猪栏#1 门口处员工张某容闻声朝事故发生地跑去。事故现场发现刘某左小腿被三轮摩托车压住，随后，员工陈某将三轮摩托车抬起，由员工张某圣将刘某从三轮摩托车底拉出。此时张某立即到陆河新田某种

养专业合作社大门口外将私家车驶至猪栏#2 西侧空地上。而后员工陈某和员工张某圣两人将刘某抬出至张某私家车后排座。接着，由员工张某容驾驶车辆、张某坐副驾驶、员工张某圣坐后排座一起将刘某送往陆河第一人民医院急救。途中，张某分别于 18 时 41 分 33 秒、18 时 44 分 37 秒、18 时 48 分 53 秒、18 时 56 分 04 秒拨打了四次 120 急救电话，未等救护车接救，直接于 19 时 23 分许将刘某送至陆河第一人民医院入院急救。入院后，张某通知了刘某家属，刘某家属于 21 时 36 分 33 秒报警。陆河公安局新田派出所于 21 时 37 分 38 秒接到警情后，立即组织 3 名警察出警，于 21 时 47 分 16 秒到达事故现场，拉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并开展现场勘验等工作。（事故救援路线示意图见图 4）



(图 4)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刘某先由陆河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后转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住院治疗。2023年9月14日，经救治无果，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死亡。死者医药费及赔偿事宜由死者家属与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协商理赔中。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员工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及时，立即采取救援措施，及时拨打120，并将伤者刘某送医院救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积极参与事故处置，伤者救治、舆论和协调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刘某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因操作失误，车辆偏离道路驶向路边斜坡，致使人与车辆发生翻坠。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陆河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管股委托广东华正司法鉴定所对事故涉及车辆检验鉴定，形成《广东华正司法鉴定所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正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1028号），结果如下：无号牌三轮摩托车前轮制动功能失效系此次事故碰撞形成的、后轮制动功能有效；转向系及行使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前照灯脱落系此次事故形成

的，其余灯具未见异常。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有关资料分析，排除车辆自身故障、突发灾害因素、人为故意破坏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据调查，刘某未依法取得三轮摩托车驾驶证^①，自2023年2月20日到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工作以来，多次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并在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三轮摩托车^②。其安全意识淡薄，未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类别驾驶证驾驶三轮摩托车，并在驾驶时未佩戴安全头盔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和造成严重后果的间接原因。

2. 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未在场内危险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可能存在坠落的边坡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对场内车辆缺乏安全管理，使用无号牌、未年检的三轮摩托车给员工作为生产工具使用，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行为，放任员工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未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和车辆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其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员工和车辆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是本起事故的发生单位，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也是事故三轮摩托车的实际所有人，作为事故死者刘某的雇佣方，未与刘某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为刘某缴纳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⑤；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刘某所在岗位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与刘某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⑥；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制度^⑦；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⑧；其主要负责人张某未参加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⑨；未制定岗位操作规程^⑩；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⑪；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⑫；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⑬；未落实每周一次生产及安全会议制度（未能提供安全会议记录）；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道路边坡临边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⑮。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

（二）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张某。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⑩；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⑪；三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⑫；四是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⑬；五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⑭。

（三）有关监管部门

陆河农业农村局。该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并实施了《陆河农业农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陆河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行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紧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2023 年与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畜禽养殖安全生产承诺书》，落实企业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并对其

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解读《畜禽养殖场安全生产监管告知书》。2022年以来，该局多次组织有关人员到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但作为负责安全检查的畜牧与饲料股存在排查问题不实不细，隐患治理不到位，安全监督管理不力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整治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 地方党委政府

陆河新田委镇政府。2023年以来，新田镇党委镇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本镇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做到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每季度工作总结和部署下一季度的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年初以来共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会议 18 次，制定并实施了《新田镇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新田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及各类专项行动方案。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并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但作为负责农业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对农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业务不精通，检查不到位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事故隐患，属地安全监管不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刘某，未佩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未能对

车辆进行有效地控制，使得车辆偏离道路，发生翻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事故责任。

2. 张某，事故发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重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实施处罚。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到位，间接导致该起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全系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某负责，建议依法对张某实施处罚。另建议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议由人社部门对其存在的违法违规用人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陆河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股。排查问题不实不细，隐患治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陆河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股向陆河农业农村局作出深刻检查。

3. 新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对农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业务不精通，检查不到位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事故隐患，安全监管不力。建议新田镇经济发

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向新田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教训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重缺失，主要负责人履职严重不到位，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重缺失，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未能保证其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知悉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有关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有关应急处理措施；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规和冒险行为。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汲取陆河新田某种养专业合作社“7·8”一般车辆侧翻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安全生产委员会要督促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查自纠，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一）保障安全底线，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

责人和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项职责，并按要求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掌握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有效发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这个“关键少数”的力量，做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定、安全培训教育的计划组织等前置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提高安全意识，做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做好企业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是消除员工不安全行为的主要途径，是保证安全生产，做好安全工作的基础。一方面，要对新员工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每年度按要求开展再培训，同时要做好“四新”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等工作。另一方面，要对员工开展安全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岗位安全风险、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的培训，让员工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技术素质，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三）筑牢安全防线，加强对存在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现场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依托生产经营单位对现场的安全管理，针对生产经营现场的状况和员工做好动态安全管理。消除生产经营场所不安全因素和员工的不安全行为。一方面，要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项职责，做好风险辨识和危险因素管控，加大对现场安全生产

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不安全行为，有效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另一方面，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对场内车辆和危险区域等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设安全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切实保障现场安全，进一步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